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17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名單1份 (24925227_1123017099_1_ATTACHMENT1.ods)

主旨：請貴校依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於112年3
月3日（星期五）前薦派教師報名教育部112年「雙語教學
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以下簡稱在職學分班），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6314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並提升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在職教師之雙語教學知能，爰教育部規劃辦理旨揭增能學分班課程。本學分班共需修習6學分（108小時），培訓方式採4階段進行；修畢課程後，教師證可依下述條件加註次專長：
 - (一)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文能力分級測驗之資格者，依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演示之科目，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北一女中 1120302



MRAA1126002278

(二)未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文能力分級測驗之資格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需於3年內通過B2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始得於演示之科目，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有關薦派教師參訓一事，請參與旨揭計畫之學校務必薦派校內實施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課程之在職專任學科教師（含社群教師）1至2位，並與教師妥善溝通，以確認教師報名意願，並於112年3月3日（星期五）前將薦派名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連小姐信箱：

edu_hse.36@gov.taipei。

四、承上，旨揭薦派教師資格如下述：

(一)以具備高中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為必要條件。

(二)以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者為優先。

五、次查國教署刻正辦理112學年度部分領域教學計畫申請學校審查作業，後續將依據審核結果，比對貴校提報調查名單後再提供予教育部，俾利在職學分班開班後之後續通知作業。

六、另旨揭受薦派教師有調校或其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請協調更替教師名單、後續如需更換薦派教師名單，應以計畫學校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單位，並以1次更換為原則，請有需要更換名單之學校於112年6月1日（星期四）前敘明原因並函文本局，俾利本局彙整並辦理後續名單更換事宜。

七、檢附「112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教署補助計畫核定學校薦派教師名單調查表」（高中組）1

份。

正本：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